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師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堅律師
　　洪國欽律師
　　王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3項關於「三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,328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,828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